

苗栗縣中港溪水土保持管制政策與地方發展個案研究

李台京, 黃金山

行政管理學系

人文社會學院

tjli@chu.edu.tw

摘要

本文以新制度主義強調制度影響行為，以及管制行政的公益理論作為描述與解釋的基礎，輔以文獻分析、法制規範等研究方法，分析苗栗縣中港河流域上游公告的3個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個案，及中游1個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個案，以分析管制政策的體制與運作是否達到空間正義的政策效果。

關鍵字：regulatory policy, new institutionalism